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3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4日 15:00 至 2017年5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管大源副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16人，代表股份1,271,709,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263,722,71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7,986,65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14人，代表股份81,128,09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4,061,71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3986%；反对7,599,3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76%；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48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5734%；反对7,599,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671%；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9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85,1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26%；反对 6,921,3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443%；弃权 802,89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0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4789%；反对 6,921,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314%；弃权 802,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897%。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02,6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40%；反对 7,540,1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29%；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21,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005%；反对 7,540,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941%；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054%。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97,7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36%；反对 7,584,6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64%；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1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4945%；反对 7,584,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490%；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65%。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原则与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17,2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51%；反对 7,566,0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50%；弃权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35,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185%；反对 7,566,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261%；弃权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54%。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16,8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51%；反对 7,466,8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72%；弃权 225,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35,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180%；反对 7,466,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038%；弃权 2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82%。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19,2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53%；反对 7,463,3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69%；弃权 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3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210%；反对 7,463,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995%；弃权 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96%。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3,5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4%；反对 7,501,2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99%；弃权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386%；反对 7,501,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62%；弃权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152%。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6,3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6%；反对 7,447,3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56%；弃权 225,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421%；反对 7,447,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797%；弃权 2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782%。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538,97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362%；反对 6,919,59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441%；弃权 250,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957,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1616%；反对 6,919,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292%；弃权 25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091%。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9,8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9%；反对 7,436,7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48%；弃权 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8,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464%；反对 7,436,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667%；弃权 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870%。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4,6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5%；反对 7,501,2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99%；弃权 1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3,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400%；反对 7,501,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62%；弃权 1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139%。

表决结果：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20,4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54%；反对 7,588,3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67%；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39,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225%；反对 7,588,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35%；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4,3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4%；反对 7,572,4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55%；弃权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396%；反对 7,57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39%；弃权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6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696,09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485%；反对 6,874,07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405%；弃权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114,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3553%；反对 6,874,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731%；弃权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71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83,5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003%；反对 7,491,6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891%；弃权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0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6002%；反对 7,491,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44%；弃权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5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35,5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3965%；反对 7,532,0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923%；弃权 141,8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45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5411%；反对 7,532,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841%；弃权 1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74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179,2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079%；反对 7,247,55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699%；弃权 28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597,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182%；反对 7,24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335%；弃权 2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48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08,13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101%；反对 7,219,03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677%；弃权 282,2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3,626,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538%；反对 7,219,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983%；弃权 2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47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4,299,545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3,159,454 元”；

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94,299,5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2,294,299,545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3,159,4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2,753,159,454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启伟律师、鲁玮雯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律师、鲁玮雯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